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00號

原告 克利提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麗守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原告「克利提有限公司」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暨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及原告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88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未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雖於起訴狀記載原告「克利提有限公司」，惟未載明原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致本院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是原告書狀程式之記載自有欠缺，於法不合。又原告雖於起訴狀記載「代理人簡詠翰」惟未提出委任狀，就此部分書狀亦有欠缺。另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2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原告克利提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

01 名、住所或居所暨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及原
02 告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，逾
03 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0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10 書記官 陳逸軒